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吳尚臻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111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227、2667、29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方為適法。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首應審查其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（現行法為第433條前段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尚臻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，以111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及再審聲請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實體審理後，於112年7月12日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判決，就再審

01 聲請人所犯致令文書不堪用罪（共3罪）及毀損罪部分撤銷  
02 分別改判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、5千元、5千元及  
03 拘役20日，就被訴放火、毀損監視器部分上訴駁回，並於11  
04 2年8月1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列印本、臺灣高等法  
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上開刑事案件既經臺中高分院  
06 以實體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向最後  
07 事實審法院即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，方屬適法，再審聲請人  
08 卻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再審聲請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，且無  
09 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  
10 再審之聲請。又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  
11 程序上應予駁回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  
12 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一併說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16 法官 蔡霽蓁

17 法官 陳育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林儀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